

# 古人飲食



市井萬象

「中國古代飲食文化展」正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家博物館舉行，展出精選文物二百餘件（套），從食材、器具、技藝、禮儀等不同角度出發，全面呈現中國古代飲食文化的歷史變遷。  
香港中通社



文化什錦  
陳德錦

把這兩位作家控在一起講談不是意料之外。那位生於法國波旁王朝的寓言健筆，恰與康熙年間以創造狐鬼形象名世的老實生是同代作家。論當年國力，路易十四長年專權，擴張疆土，打造盛世，而康熙初登大統，亦有勤政仁厚之譽，在位多年，國勢日隆。

拉封丹（一六二一至一六九五）才高智巧，詩文俱擅，卻只能受助於權貴，取媚王室；蒲松齡（一六四〇至一七一五）飽學而家貧，應舉不中，長年充當幕客和塾師。拉封丹畢竟知名於當世，蒲松齡則名位不高。此為二人生平際遇差別處。

拉封丹出入沙龍，廣交來自四方的文人學士，談資豐富，又常與外交官暢敘，印度、波斯等地奇聞異事，悉為其寓言創作增

# 拉封丹和蒲松齡

添養分。蒲松齡功名不就，奔走風塵之中，自言「才非干寶，雅愛搜神，情類黃州，喜人談鬼；聞則命筆……四方同人，又以郵筒相寄，因而物以好聚，所積益夥。」（《聊齋自志》）可見兩人在搜集創作材料上，不限於正統典籍，而常取材於遠地異國的奇聞趣事，此為二人創作資源相似處。

蒲松齡寫作故事，多摻入果報之旨，「妄續幽冥之錄」，可謂其思想之表白。至於書中「花妖狐魅，多具人情，和易可親」（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），又別是人世理想之寄託。拉封丹則自信他的寓言源自神靈的啟示，「吾以不同國度事物充當拙著之演員；世上萬事萬物皆能言語，無不具自身說話的方式。」（《寓言集》第二部《跋》）仰視神明而諷喻人間，超自然而又自然化，此為二人理念相近處。

蒲松齡以史傳筆法行文、小說家本色塑造人物，篇末常以短論點明題旨；拉封丹以

詩歌為體式，故事詳盡者亦富情節，評論事理則機趣盎然。二人所運用的體裁雖有差別，至如摹情狀物，不囿於傳統而讓讀者喜聞樂見，此又為筆調相通之處。

或謂蒲留仙《聊齋志異》四百多篇故事，只有少數為寓言，像《大鼠》、《牧豎》、《螳螂捕蛇》之類，以異事或獸物影射人世，短小精練，最合中外寓言體式，而像《羅刹海市》、《畫皮》、《促織》、《勞山道士》等則已屬靈異小說，篇幅亦較寬宏，且多以人物為骨幹，究非純粹的寓言。

然而從《聊齋》治艷的狐鬼故事中可歸納幾個大旨，即：狐魅有善類，即凡人亦未必能及；縱狐仙鬼魅走入人世而顛倒眾生，也不過因眾生無行而不端，禍孽始生。因此，《聊齋》狐鬼故事也有寓意，有主題，不純粹為傳奇怪談，而可稱為「廣義的寓言」，只對象主要為成年讀者。

# 港式《胡桃夾子》

「沒有《胡桃夾子》的聖誕節是不完整的。」談到聖誕節的儀式感，除了與親友外出大餐、交換禮物和心意之外，便是欣賞這齣由柴可夫斯基作曲、常演常新百多年的芭蕾舞經典名作了。



黛西札記  
李夢

今年香港芭蕾舞團為這齣經典劇作加添新意，由舞團藝術總監衛承天（Septime Webre）編創全新版本，將故事設定於二十世紀初的香港，並在劇情中加入長洲搶包山、維港鐘樓以及港式點心等香港特色景點和民俗等，更以眾籌計劃邀約市民擔任製作人，共同創造一齣屬於香港的《胡桃夾子》。

此前的我並非《胡桃夾子》的擁護者，總覺得這齣經典作品的情節頗有些陳舊老套，演給愛發夢的小孩子還好，對於早已長大的我們來說，總歸有些幼稚。今年聖誕前卻按捺不住好奇，相約好友入場欣賞，想見識這齣「屬於香港」的舞劇究竟有什麼好看？

一百二十九年前首演於聖彼得堡馬林斯基劇院的《胡桃夾子》是柴可夫斯基作曲，根據霍夫曼的小說及大仲馬的改編版本創作而成，首演即獲好評，成為世界各地眾多芭蕾舞團慶祝聖誕的保留劇目。故事原本發生在德

國鄉間一戶農家的聖誕派對之後，家中小女兒來到聖誕樹下尋找她的胡桃夾子，卻邂逅一場奇遇：胡桃夾子化身英俊王子，帶着小女孩步入月光森林和甜蜜王國，與仙子和叢林中各式各樣的動物與植物共舞……樂舞裊裊，小女兒正戀戀不捨，驚覺窗外已露曙光，原來這一切不過是一場平安夜的幻夢。

香港芭蕾舞團今次的《胡桃夾子》中，德國農莊變身中式大宅，月光森林變為竹林，甜蜜王國的賓客更是不乏財神、白蛇等中國神話傳說中的形象。舞作布景驚艷，尤其是月光森林的雙人舞和群舞段落，將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舞台縱深的優勢充分展現，舞者於雪月下起舞翩翩，輕盈剔透無暇，連像我這樣早已過了發夢年紀的大朋友們，也忍不住想要起身步入這一重奇幻與浪漫之中。

古巴裔美國編舞家衛承天向來鍾情東方文化，今次以中西融合的編舞、布景和道具等，為大小朋友帶來一份融合西方芭蕾和東方審美的聖誕好禮。如此好戲，置於香港這座中西文化交融的城市中上演，再契合不過了，不是嗎？



香港芭蕾舞團《胡桃夾子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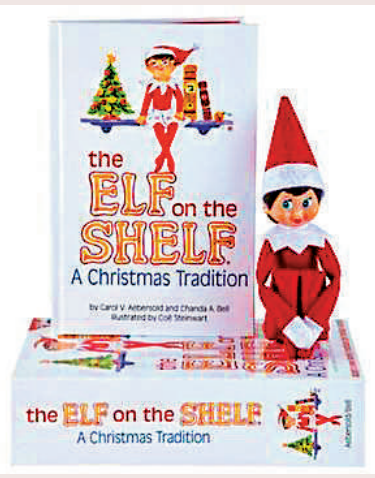
英倫漫話  
江恆

每逢新春佳節，親朋好友之間少不了家庭聚會，吃完豐盛的團圓飯，總要來點娛樂活動助興，與中國人喜歡熱鬧開地打麻雀相似，英國人也有家喻戶曉的遊戲方式。

以剛過去的聖誕節為例，最喜聞樂見的一個英國傳統遊戲就是「聖誕拉炮」（Christmas Crackers）。拉炮外形像一顆糖果，由彩色亮光紙包裹一個中空的紙筒，裏面裝有紙皇冠、笑話卡和小禮物等。遊戲通常在聖誕大餐前進行，由兩個人分別抓住拉炮的兩頭，像拔河一樣用力一拉，隨着一聲類似爆竹的聲響，誰拉到了中間的紙筒，裏面的禮物就歸誰。該遊戲是維多利亞時期一名倫敦糖果商發明，起初拉炮並沒有聲響，自從增加了爆竹聲後銷量便開始飆升。如今每到聖誕，商店裏的各式拉炮眼花繚亂，有的在裏面加入名貴的香水和首飾作小禮物，因而「身份」倍增。

還有一個頗受喜愛的遊戲是「猜謎」（Charades），這也可說是英國人獨特的聖誕習俗。遊戲一般在聖誕大餐結束之後開始，全家人其樂融融地圍坐一起，由每個人輪流出題，可以做出各種手勢或動作，但不出聲，讓其他人來猜其中的含義。由於遊戲是英國貴族為打發時間而發明，因此題目通常與戲劇、文學有關。比如英劇《唐頓莊園》中就有聖誕猜謎的場景，大小姐瑪麗以英國作家安妮·勃朗特的小說《荒野莊園的房客》（The Tenant of Wildfell Hall）書名為題考大家，最終由馬修的母親說出正確答案。

隨着流行趨勢的演變，聖誕節的遊戲也在不斷推陳出新。比如近些年在歐美出現一個非常熱門的聖誕遊戲——「書架上的精靈」（The Elf on the Shelf）。遊戲規則非常簡單，家長只需提前把玩具「精靈」準備好，擺放在家裏的各個角落，這樣的話在第二天這些「精靈」就會突然冒出來給孩子們一個驚喜。曾有報道指，一位英國媽媽對遊戲達到痴迷程度，幾乎一整年都在準備，甚至還讓老公紋了小精靈圖案的紋



「書架上的精靈」遊戲規則是在提前把玩具「精靈」藏在家中角落，為孩子帶來驚喜。資料圖片

身。就連威廉王子早前也被媒體問到，是否和孩子們玩過這個遊戲，不過他就透露了自己最喜歡的遊戲是「大富翁」（Monopoly）。

有趣的是，幾年前約克公爵安德魯王子曾透露，王室小成員是不允許玩大富翁遊戲的，據說是因為過去有成員因棋盤遊戲產生比較心理，由此看來威廉王子小時候也沒玩過，如今也不會作為親子遊戲。但不管怎麼說，大富翁算得上是英國相當普及的遊戲之一，這個當初用來批評和諷刺私人壟斷土地的遊戲，今天卻以積極的眼光被重新塑造並大受歡迎，可謂一個成功的商業案例。

人們為什麼喜歡遊戲？英國《金融時報》文化專欄作家湯姆·費伯認為，幾千年來人類之所以一直在家裏玩遊戲，除了好玩外，它們還能促進團結、思維敏捷和情緒釋放。比如，雖然遊戲有時會引發分歧，但它始終是一件快樂的事情，能促進家庭成員的參與，並增添很多趣聞和美好回憶。再比如，與孩子一起玩棋盤遊戲的父母發現，它們有助於提高反應能力和思維敏捷性，並促進健康的互動，從學習成為一個好的贏家或輸家，到了解作弊的複雜性，都是有益的教育。

知名遊戲設計師簡·麥戈尼格爾在《遊戲改變世界》一書中也指出，遊戲讓我們開心，是因為它是我們主動選擇要從事的「艱苦」工作。更通俗一點說，玩遊戲，就是自願嘗試克服種種不必要的障礙。實際上遊戲分兩種，一種是有盡頭的遊戲，我們為了獲勝而玩，比如棋牌類遊戲；一種是無盡頭的遊

戲，我們為了盡量長時間地玩下去而玩。比如經典遊戲俄羅斯方塊。

英國牛津大學曾針對俄羅斯方塊專門發表一份研究報告，他們請數十名健康志願者觀看災難影片，此後受試者分成三組，一組玩俄羅斯方塊，另一組玩一種文字遊戲，還有一組什麼也不做。結果一周之後發現，玩俄羅斯方塊的人，腦中回想災難現場的次數最少，即是說該遊戲有助緩解災後心理問題，比如減輕創傷後的閃回症狀等。這也印證了湯姆·費伯提到的遊戲幫助情緒釋放的觀點。

經典小說《英國病人》（The English Patient）中也提到一種訓練記憶力的英國紙牌遊戲「佩爾曼紙牌」（Pelmanism）。失憶的男主人艾瑪殊隱約記得小時候一位阿姨曾教他這種紙牌，她會在草坪上攤開一副牌，牌面朝下，每個玩的人可以翻兩張牌，最後要憑記憶把它們全部配對。這個遊戲如今仍廣受歡迎。

遊戲還可以解決很多實際生活中的問題。英國實驗遊戲開發者凱萬·戴維斯開發過一款名為「家務戰爭」（Chore Wars）的遊戲，讓枯燥的家務勞動變得更具吸引力。像遊戲中「召喚出乾淨衣服的魔法」就是洗衣服；除塵而沒碰掉書架上的東西，敏捷度會加分；一些指標也可決定在家中是否具有更高的特權，如選擇播放什麼音樂等。

當然凡事總有兩面，遊戲也不能過度沉迷。正如麥戈尼格爾指出的「快樂法則」：遊戲就像可口的味，要恰到好處，否則將過猶不及。

# 溫煦柔和護手霜



人生在線  
吳捷

普通超市和商店，護膚產品五花八門，貨架上悄然排列，珠香玉笑。不同的品牌、包裝，各式各樣的「霜」、「乳」、「精華」，五色迷離，馥郁氤氳，無不聲稱使用最新、最科學的配方，添加最天然、最滋潤的元素，為你美白、保濕、祛皺、除斑，令你從顏面、眼圍兒到腳底板兒，二十四小時都籠罩在它們的清輝中。美國著名脫口秀主持人Ellen DeGeneres看不上這些，在自傳《Seriously...I'm Kidding》中她問：如果我將護手霜塗到腳上，我的腳會不會一時困惑，劈劈啪啪敲起掌來？

我愛挑選護手霜，大概因為幼時學琴，手指在黑白鍵上輕靈翻飛，比較重視護手。後來讀詩，知道古人將美手比作「柔荑」、「春筍」，孟浩然和周邦彥還寫過「纖手繪紅鮮」、「纖手破新橙」。纖手，當然與文弱的書生或閨秀相配，其實一雙柔軟紅潤的胖手，肥肥的也很可愛，太過骨感，就堪比梅超風的九陰白骨爪了。

日用化學工業，早已將人的視覺和嗅覺研究透徹，發展出一整套適合不同產品的顏色和香味。比如牙膏，白、藍的主流顏色配上薄荷味，給人清涼、潔淨的感受。洗碗液，暖橙、明黃、亮綠，聞起來像柑橘、檸檬或青蘋果，新鮮、爽快。淡紫芳藍的洗衣液，令人想起薰衣草的紫色海洋，寧靜的深湖。唯有護手霜以白色、米色、淡黃色為主，用蜂蜜、香草、羊奶等溫暖柔和的香味，造成有效養護的感覺。日常會備有兩種：Vaseline、Gold Bond、Dionis，塗在手上，好像小時候緊緊握住父母的大手，溫煦、甜美又安心。

中學時代，學校的教育方式很斯巴達。我們每天要跑到離教學區很遠的操場做兩套課間操，每周有四次體育課，冬季經常長跑，不許穿厚外套、戴帽子、戴手套。北京的冬天寒冷多風沙，雙手皮膚經常被吹得凍得黑黃皸裂，但只要用一點點當時還不多見的護手霜，著手成春。如今去高寒蠻荒之

地旅行，也會在背包裏放一小瓶護手霜。滴水成冰的空氣中，擰開瓶蓋，一陣初夏的暖風就拂過面頰，厚厚塗抹在手心手背，展指握拳，乃有繼續前行的動力。

十九世紀美國某化學家發現，石油工人常用礦井鑽頭上的油脂抹在皮膚上，有助傷口愈合，保護肌膚。純凡士林從石油中提煉，不添加任何色素和香料，潤澤如玉。家中備一瓶，可塗於小傷口上，也可以護膚。我的父母是南方人，雖在北京生活多年，但一到冬季，腳後跟必然乾裂滲血。前幾年寒假回國時，我帶給他們一瓶純凡士林，教他們每天塗在腳跟，或許能稍微止血並滋潤皮膚。不料，多年痼疾，一季而愈。從此他們一入冬就用那瓶凡士林，舊傷未復發。

父母那一代人，前半輩子生活艱辛，一切親力親為，上世紀九十年代才用上洗衣機，但至今習慣手洗小件衣物，與我這除了鞋以外什麼都敢往洗衣機裏扔的年輕一代，

有天壤之別。他們缺乏護手意識，多年下來，手掌、手背變得毛糙粗糙的。將他們的手握在手中，非常心疼，可是當他們伸手摸我的臉時，刺刺癢癢的，卻又莫名其妙地溫馨。

「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，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」轉眼之間，有兩年沒有見到父母了。他們說，那瓶凡士林已用完，附近買不到同樣品牌，只能網購。我於是又來到超市，想為他們買一瓶護手霜和一瓶純凡士林。長年在外，不能像護手霜和凡士林一樣，時刻陪伴、呵護父母。雖然他們非常獨立並且老有所樂，雖然他們一向支持我選擇的未來，但每當念及父母之齡，念及他們粗糙的手和曾經開裂的腳，終是黯然不歡，餘憾難釋。

想化身為小小一管護手霜，一直待在父母的衣服口袋裏。每當天寒地凍，每當他們做完家務，我就從瓶裏溜出來，將他們的手溫柔地擁在懷中。